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143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2月11日（T日）结束，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6,22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714.40万股的3.62809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量为222,675.3500万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28.60万股的519.5411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于2014年2月11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857.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配售原则和方式进行配售。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

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2月10日公告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9个，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资金为138,830.40万元，申购数量为6,22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6,22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714.40万股的3.62809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量为222,675.3500万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28.60万股的519.5411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于2014年2月11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857.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回拨后网上投资者最终申购倍数为173.18039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各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申购数量、资产管理规模、机构类型、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评分，并按照每一方面的分数权重计算出每一配售对象的最终得分。根据评分结果，主承销商将19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为A和B两类，并在综合评定分数和分档的基础上在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间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220万股，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7.20万股。网下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共计19个，其中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共计4个，其有效申购数量为900万股；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中没有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优先向公募基金配售360万股股票，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2%，公募基金平均获配比例为4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剩余网下可配售股票497.20万股向其余15名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平均整体获配比例为9.35%。因公募基金优先配售比例和数量较高，未再向其进行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分档结果和综合评定分数，确定A档配售对象配售比例不低于20%，B档配售对象配售比例不高于15%的原则，向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实际配售过程中，在同档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大致相当的情况下，考虑综合评定分数等因素对部分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投资者类别 | 申购数量 (万股) | 获配数量 (万股) |
|----|----------------|--|-------|--------------|--------------|
| 1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公募基金 | 600 | 140.00 |
| 2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公募基金 | 100 | 20.00 |
| 3 | |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公募基金 | 100 | 100.00 |
| 4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公募基金 | 100 | 100.00 |
| 5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 其他 | 200 | 29.70 |
| 6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新时代新财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500 | 40.00 |
| 7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其他 | 500 | 50.00 |
| 8 | | 新时代新财富8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600 | 48.00 |
| 9 |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其他 | 500 | 50.00 |
| 1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理财合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50 | 11.25 |
| 11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00 | 7.50 |
| 12 |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其他 | 100 | 7.50 |
| 13 |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 |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其他 | 500 | 74.25 |
| 14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5日） | 其他 | 100 | 7.50 |
| 15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其他 | 600 | 45.00 |
| 16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金元3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20 | 9.00 |
| 17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其他 | 600 | 45.00 |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投资者类别 | 申购数量 (万股) | 获配数量 (万股) |
|----|----------------|------------------------|-------|--------------|--------------|
| 18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其他 | 650 | 65.00 |
| 19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100 | 7.50 |
| | | 合计 | | 6,220 | 857.20 |

公募基金最终获配比例为40.00%，其他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比例为9.35%，公募基金的获配比例高于其他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过程和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配售原则。

四、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次网下发行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形。

五、股份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处理。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约为2,927.04万元（不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摊的承销费用），其中承销保荐费约2,308.04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约226.00万元，律师费约48.00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约345.00万元。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56434、010-65608346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